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5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班
(國小組)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及 105 年 4 月 19 日課程規劃會議辦理。
- 二、**研習目標**：本儲訓課程規劃，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依歸，建構經驗交流與知識共享之溝通共同體（communicative community）對話平台，透過兼顧理論與實作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培養學員自我省思且協助其他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之能力，逐步圓滿達成儲訓之目標。
- 三、**研習對象與人數**：依據教育局審核通過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者為對象，並請依教育局核定之期別報名，共 2 期各 80 人。
- 四、**研習日期**：(每期期程為 10 日)
 - (一) 國小組第 1 期：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 國小組第 2 期：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五)。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30(星期四)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 七、**課程內容**：(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八、
 - (一) 第 1 期

時間	四	五	一	二	三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0900-1150	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團體動力)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二)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教學行動研究
	鄧美珠校長	張新仁教授	洪福財教授	鄧美珠校長	洪福財教授
1150-1250	午餐				
1250-1330	班會	小組討論暨午休			
1330-1610	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團體動力)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二)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教學行動研究
	鄧美珠校長	張新仁教授	洪福財教授	鄧美珠校長	洪福財教授
時間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0900-1150	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應用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一)
1150-1330	康心怡教師	丁一顧教授	丁一顧教授	鄧美珠校長	戴敬蓉教師
1150-1250	午餐				
1250-1330	小組討論暨午休	小組討論與學習檔案互評			午休
1330-1610	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應用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一)
	康心怡教師	丁一顧教授	丁一顧教授	鄧美珠校長	戴敬蓉教師
1610-1640					結業式

(二) 第 2 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0900-1150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一)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團體動力)	教學行動研究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二)
	戴敬蓉教師	洪福財教授	鄧美珠校長	洪福財教授	張新仁教授
1150-1250	午餐				
1150-1330	班會	小組討論暨午休			
1330-1610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一)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輔導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團體動力)	教學行動研究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二)
	戴敬蓉教師	洪福財教授	鄧美珠校長	洪福財教授	張新仁教授
時間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0900-115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應用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張德銳教授	張德銳教授	康心怡教師	丁一顧教授	丁一顧教授
1150-1250	午餐				

1150-1330	小組討論暨 午休	小組討論與學習檔案互評			午休
1330-1610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	教學檔案的製 作、評量與應用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
	張德銳教授	張德銳教授	康心怡教師	丁一顧教授	丁一顧教授
1610-1640					結業式

九、 研習方式：講授、討論與實務經驗分享。

十、 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含學習表現、學習檔案、學習生活等三大項。

十一、 報名方式：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轉知貴校推薦參加本研習的教師，依教育局公佈之名單及所屬期別，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以教育局甄選通過之辦理學校所提出之輔導教師名單及期別為遴選依據。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六)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

(<http://www.tiec.tp.edu.tw/>)最新公告。

十二、成績評量項目：

為落實儲訓課程的實施成效，評鑑儲訓學員在教學輔導系統中，具備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輔導等專業知能。作為日後輔導同儕教師改進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之依據。評量項目包括「學習表現」、「學習檔案」、「學習生活」三大項。

(一)學習表現：由單元課程講座，就學員參與、相互討論、作業（依各講座規劃，部份單元課程需繳交課堂作業）、與分享等學習表現給予評量，以作為學習表現之成績。

(二)學習檔案：每位學員建置個人學習檔案，彙整儲訓過程學習作業或作品，建構個人學習檔案，由學員互相進行評閱。

(三)學習生活：由生活輔導員及本中心評量委員就學員的上課參與、小組合作學習、生活習慣、出缺勤狀況等內容評量(分別以「第一週(前五日)」與「第二週(後五日)」評量之)。

1. 請假時數(含各類假別，即缺課)不得超過各週總研習時數之五分之一，亦即「第一週」與「第二週」各自的累計請假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2. 若「第一週」或「第二週」各累計請假時數超過五分之一(即超過6小時)，提報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停止儲訓，並且不核發本儲訓班所有研習時數。

3. 儲訓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成績評量標準：

本年度分兩階段進行儲訓，第一階段為暑假期間10天密集式研習，此階段研習合格之學員，先行領取研習時數，學員返校後至少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並將輔導過程做成紀錄，再於明(104)年度3-5月期間，攜帶輔導資料至本中心參加第二階段之在職進修，方能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第一階段儲訓各項成績評量採效標參照評量方式，各評量項目皆達通過標準才算儲訓合格，成績計算以80分為基本分數，視學員實際表現給予優、良、中、差四等第計分。本儲訓之各項評量成績達『中』或70分以上始符合合格標準。

(一) 優：90 以上(表現優異遠超過一般標準)

(二) 良：80~90 分(表現優異略高於一般標準)

(三) 中：70~80 分(表現優異符合一般標準)

(四) 差：70 分以下(表現低於一般標準或僅部分表現符合一般標準)

十四、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 (一) 儲訓成績由中心主任遴聘評量委員成立評量委員會審之。
- (二) 成績評量過程力求公平、公正、公開，各項成績需經委員會討論決議。

十五、學習績優獎勵：

依據上述評量項目，成績評定優異者，分設「學習楷模獎」、「熱心服務獎」、「優良學習檔案」等獎項獎勵如下：

- (一) 學習楷模獎 3 人。
- (二) 熱心服務獎 3 人。
- (三) 優良學習檔案 3 人。

十六、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予 60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2 小時）或單週請假超過 6 小時者，均不核予研習時數。學員於儲訓期間，若有請假，採以課補課方式，補足所缺之時數，方符合第一階段資格。

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記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七、聯絡方式：

(一) 高中職及國中組第 1、2 期：

吳麗琦組員

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8，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lia2003lia@yahoo.com.tw

(二) 國小組第 1、2 期：

林致均組員

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ju801112@gmail.com

十八、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